

ICS 67.160
X 55

Q/XMRD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XMRD 0006S—2024

诺丽果茶

2024 - 03 - 15 发布

2024 - 04 - 15 实施

海南新茂热带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海南新茂热带农业产品加工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海南新茂热带农业产品加工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李向前、李承龙。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诺丽果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诺丽果茶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诺丽果为主要原料，罗汉果、红茶、金桔、香草兰、苦瓜、辣木叶、柠檬、优盾草、鹧鸪叶为辅料，经清洗、切片或粉碎、经过或经过压制定型、干燥、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方式供人们饮用的诺丽果茶的生产控制、检验和贮运等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276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GB 23200.1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0 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GB/T 23204 茶叶中 519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GB/T 25436 热封型茶叶滤纸
- GB/T 28121 非热封型茶叶滤纸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29370 柠檬
 GB/T 33470 金桔
 GH/T 1091 代用茶
 NY/T 780 红茶
 NY/T 963 苦瓜
 DBS46/ 00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鹧鸪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 一部）

3 产品分类

3.1 诺丽果片茶

以诺丽果为原料，经清洗、切片、干燥、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

3.2 诺丽果砖茶

以诺丽果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罗汉果、红茶、金桔、香草兰、苦瓜、辣木叶、柠檬、优盾草、鹧鸪茶经清洗、干燥、粉碎、压制定型、二次干燥、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

3.3 诺丽果粒茶

以诺丽果为原料，经清洗、干燥、粉碎、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

3.4 诺丽袋泡茶

以诺丽果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罗汉果、红茶、金桔、香草兰、苦瓜、辣木叶、柠檬、优盾草、鹧鸪茶经清洗、干燥、粉碎、以茶叶滤纸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诺丽果：诺丽果应成熟、无破损、无霉变、无虫蛀，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4.1.2 罗汉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 一部）的要求。

4.1.3 红茶：应符合 NY/T 780 的要求。

4.1.4 金桔：应符合 GB/T 33470 的要求。

4.1.5 香草兰、优盾草：应无虫害，无腐烂。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4.1.6 苦瓜：应符合 NY/T 963 的要求。

4.1.7 辣木叶：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的要求。

4.1.8 柠檬：应符合 GB/T 29370 的要求。

4.1.9 鹧鸪茶：应符合 DBS46/ 001 的要求。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诺丽果片茶	诺丽果砖茶	诺丽果粒茶	诺丽袋泡茶	
色 泽	棕黄色至棕褐色				按 GH/T 1091 附录 A 规定方法检验
性 状	片状, 厚薄基本一致	方型、砖面平整, 厚薄基本一致	粒状或碎片状	粉末状	
滋味与气味	具有该产品原料应具有的气味, 无异味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汤 色	棕黄色透明液体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3.0	GB 5009.3
灰分, g/100g	≤ 12.0	GB 5009.4
铅 (以 Pb 计), mg/kg	≤ 4.5	GB 5009.12
乙酰甲胺磷, mg/kg	≤ 0.05	GB 23200.113、GB 23200.116、GB/T 5009.103
氯氰菊酯, mg/kg	≤ 20.0	GB 23200.113、GB/T 23204、GB/T 5009.110
六六六, mg/kg	≤ 0.2	GB 23200.113、GB/T 5009.19
滴滴涕, mg/kg	≤ 0.2	GB 23200.113、GB/T 5009.19
溴氰菊酯, mg/kg	≤ 10.0	GB 23200.113、GB/T 5009.110
杀螟硫磷, mg/kg	≤ 0.5	GB 23200.113、GB/T 5009.20
敌敌畏, mg/kg	≤ 0.2	GB 23200.113、GB/T 5009.20
乐果, mg/kg	≤ 0.05	GB 23200.113、GB/T 5009.20

注：其他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和GB 2763.1的规定。

4.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14881 的要求。

6 检验规则

6.1 原料入库检验

原料入库前应由厂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原料要求查验生产厂家的检验报告，并按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6.2 组批

以一品种、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6.3 抽样

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随机抽样，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2kg，抽样数量的1/2用于感官检查和理化指标检验，1/2用于留样，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

6.4 出厂检验

产品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

6.5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6.6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7.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外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要求。

7.2 包装

产品包装分袋泡包装和袋包装，袋泡包装的茶叶滤纸应符合GB/T 28121或GB/T 25436规定，纸袋或塑料袋应分别符合GB 4806.8或GB 4806.7规定。产品过度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要求，包装规格根据市场需求确定，运输用外包装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要求。

7.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装卸时轻放轻卸，不

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混运。

7.4 贮存

产品应贮于清洁、干燥、防潮、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仓库周围无异气污染；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

8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
